

9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96年1月21日至30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10610 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TEL 02-23630847 FAX 02-23635695 <http://www.ntnu.edu.tw/aa/aa4>

重要日程

- 簡章公告：95 年 12 月 22 日
- 報名期間：96 年 1 月 21 日 ~ 96 年 1 月 30 日
- 寄准考證：96 年 2 月 15 日前
- 試場公告：96 年 3 月 15 日
- 考試日期：96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術科及口試日期依簡章規定。
- 錄取放榜：96 年 4 月 24 日，並於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 申請複查：96 年 5 月 10 日前
- 入學報到：96 年 5 月 16 日前
- 遞補期限：本校 96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

簡章發售

- 本簡章及表件可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
亦可以通訊方式或親至本校 警衛室 購買紙本，每份工本費 50 元。
- 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index.php>
- 簡章購買時間：95 年 12 月 29 日~96 年 1 月 30 日（函購：12 月 22 日~1 月 23 日）
- 本校校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 洽詢電話：02-23625101 轉 8116、8117、8118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
請洽詢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電話：02-23625101 轉 8116、8117、8118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index.php>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
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02-23625101 轉 8107、8108、8109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1/>
- 有關獎助學金相關資訊
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23625101 轉 8138、8139、8140
網址：<http://www.ntnu.edu.tw/dsa/1/life/life.html>

目 錄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修業期限、簡章	1
報名	1
注意事項	5
准考證、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6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6
錄取公告、成績單	7
成績複查	7
報到及註冊入學	7
附註	8

■ 系所規定事項

教育學院	9-16
文學院	17-20
理學院	21-24
藝術學院	25-26
科技學院	27-29
運動與休閒學院	30-31
國際與僑教學院	32-33
音樂學院	34-36

■ 附件

附件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7-38
附件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	39
附件三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40
附件四 95 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41
附件五 考試時間表	42-44
附件六 國外學歷切結書（亦可自行上網下載）	45
附件七 退費申請書	47
附件八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49

招生系所頁碼對照表

招 生 系 所	頁 碼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9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9
	社會教育學系	10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0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1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2
	資訊教育研究所	13
	特殊教育學系	13
	政治學研究所	14
	大眾傳播研究所	14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5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15
	復健諮商研究所	16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16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7
	英語系	17
	歷史學系	18
	地理學系	18
	翻譯研究所	19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20
	臺灣史研究所	20
理學院	數學系	21
	物理學系	21
	化學系	21
	生命科學系	22
	地球科學系	22
	科學教育研究所	23
	環境教育研究所	23
	資訊工程學系	24
	光電科技研究所	24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24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25
	設計研究所	26
科技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27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27
	圖文傳播學系	28
	機電科技學系	28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	29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29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	30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30
	運動競技學系	31
	運動科學研究所	31
國際與僑教學院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32
	國際漢學研究所	33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33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34
	民族音樂研究所	35
	表演藝術研究所	36

壹、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符合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

貳、入學時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96 年 9 月）。

參、修業期限

一年至四年。

肆、簡章

所有表件均得自行下載或列印，無法上網參閱或下載者，始須購買簡章。

一、簡章下載：本簡章公告於 <http://www.ntnu.edu.tw/aa/aa4/index.php>，進入網頁後，請點選「碩士班招生簡章」，即可參閱或下載。

二、簡章購買

1.每份工本費 50 元。

2.發售方式

I.現場購買

- (1) 日期：自 95 年 12 月 29 日至 96 年 1 月 30 日止。
- (2)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警衛室」。

II.函購

- (1) 日期：自 9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96 年 1 月 23 日止。
- (2) 方式：請於來函信封封面註明函購碩士班招生簡章及購買份數，並檢附：

A.郵政匯票 50 元（不收郵票、支票）。

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B.大型回郵信封（約 B4 規格）一個

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

為避免郵寄遺失，請自行選擇回郵方式：平信 10 元、限時 17 元、限時掛號 37 元。

每份約 200g，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後再寄。

■請於規定期間內來函，如因逾期函購而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 (3) 地址：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警衛室收」。

伍、報名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報名日期：自 96 年 1 月 21 日至 96 年 1 月 3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為免因網路塞車致延誤報名，請考生及早完成報名作業。

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96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00 至 96 年 1 月 30 日下午 5：00 止。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index.php>。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報名費（幣別：以新台幣計費）

（1）一階段考試報名費：除以下表列各系所外，其他各系所報名費一律為 1,300 元。

報 考 系 所 組 名 稱	學科費	口試費	術科費	報名費合計
美術學系 國畫組	1,3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美術學系 西畫組	1,3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美術學系 藝術指導組	1,3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設計研究所	1,3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音樂學系 各組	1,3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體育學系 運動教練組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運動競技學系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華語教學組甲組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民族音樂研究所 各組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2）複試費（適用於經初試合格，需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於複試當日以現金繳交）

報 考 系 所 組 名 稱	第 二 階 段 口 試 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諮商心理學組	1,200 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各組	1,000 元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餐旅管理與教育組	1,500 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生事務組	1,000 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	1,000 元
特殊教育學系 各組	1,000 元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000 元
復健諮商研究所	1,000 元
英語學系 各組	1,000 元
翻譯研究所 各組	1,500 元
生命科學系 各組	600 元
環境教育研究所	不另收費
美術學系 中國美術史組	1,000 元
美術學系 國畫組	1,000 元
美術學系 西畫組	1,000 元
美術學系 藝術指導組	1,000 元
設計研究所	不另收費
國際漢學研究所	1,000 元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1,500 元
表演藝術所 音樂劇場組	2,000 元
表演藝術所 鋼琴合作組	2,000 元
表演藝術所 劇場設計組	2,000 元
表演藝術所 音樂行銷組	1,500 元

2.繳費方式

限選用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切勿重複繳費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取得繳款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收款銀行 (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2) 至中國信託櫃檯繳款。

取得繳款帳號並列印繳費單後，持繳費單至全國中國信託櫃檯繳款，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3)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取得繳款帳號後，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收款銀行 (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 低收入戶考生

凡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申請方式：

(1) 請備妥由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 (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正本一份，並於該證明文件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組名稱及聯絡電話。

(2) 請先上網登錄取得繳款帳號，並將帳號註明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上，於報名前將該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傳真號碼：(02) 2363-5695。

(3) 待本校查核及處理完畢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4) 將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三、報名手續

1. 上網登錄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index.php>。

2. 繳費

考生需先繳費且入帳完成後，才能進入報名系統登錄資料。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3.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請於繳費後約 30 分鐘 (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 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依系統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

(2)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預計於 96 年 6 月畢業者) 亦包含延長修業生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

(3) 身心障礙考生若對試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輸入報名資料時註明，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俾利協助安排。

(4) 考生請輸入 96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並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若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傳真號碼：(02) 2363-5695。

(5)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 (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30) 來電洽詢，電話：(02) 2363-0847 轉 22。

4. 郵寄報名資料

(1) 須寄送表件者 (請參閱下表)

凡以下表所列各項資格或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 96 年 1 月 31 日前 (以郵戳為憑) 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以掛號郵寄至 10610 台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備審。

適 用 對 象	應 繳 交 資 料
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	1. 國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件六，45 頁）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同等學力考生—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者	1. 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 2.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同等學力考生—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者	1. 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 2.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同等學力考生—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同等學力考生—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經離校三年以上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同等學力考生—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同等學力考生—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1.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 2. 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	1. 由就讀學校開立之證明 2. 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原住民身分考生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身心障礙考生	相關證明
社會教育學系 在職生	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影本
特殊教育學系 各組考生	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影本
復健諮商研究所考生	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影本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在職生	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影本
英語學系 各組考生	英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影本
環境教育研究所 乙組考生	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影本
美術學系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考生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或 服務證明影本
體育學系 運動教練組考生	競賽成績證明影本 或 國家級代表隊教練證明影本
運動競技學系考生	國內外競賽紀錄、獲獎紀錄、當選國家代表隊證明 或 其他特殊優秀表現紀錄影本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乙組考生	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影本
音樂學系 音樂學組考生	考生資料表
音樂學系 作曲及數位應用組考生	三首作品各一式五份
音樂學系 音樂教育組考生	畢業證書（學生證）影本 或 服務證明影本
音樂學系 演奏演唱組考生	考試曲目表
表演藝術研究所 在職生	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影本
表演藝術研究所 各組考生	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表演藝術研究所 音樂劇場組及鋼琴合作組	複試曲目表
表演藝術研究所 音樂行銷組	行銷企劃案

※ 以上各項文件資料影本，請使用 A4 規格影印。

(2) 無需另行寄送表件者

非以前項資格或身分報考者，其報考資格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無需另行寄送表件；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陸、注意事項

- 一、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須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37 - 38 頁）。
- 三、報名期限截止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組）、報考身分或選考科目，且不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一概不予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退費
 1.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 (2)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者。
 - (3)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 (4)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
 2. 申請時間及手續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96 年 3 月 12 日前填妥附件七「退費申請書」（47 頁，考生亦可自行上網下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退費金額

已繳報名費扣除審查行政費等 300 元後，餘款於 4 月底退還。
- 六、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七、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 八、具有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身分之考生，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身心障礙考生對試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並視本身需求自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種或多種方式：
 1.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
 2. 延長應考時間，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3.協助考生閱讀或記錄答案之輔具。

4.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十、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十一、教育部 84.12.28.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二、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附件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39 頁）及准考證上，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柒、准考證

一、考生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即以限時信函寄發准考證。考生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收件地址等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影響權益時，其後果自行負責。考生如逾 96 年 3 月 12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時，請撥考生服務電話：（02）2362-5101 轉 8107、8108 或 8109 洽詢。

二、考生收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或換發，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三、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以便查驗。

四、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捌、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筆試（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應試）

1.考試日期：96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五「考試時間表」（42 - 44 頁）。

2.考試地點：試場於 96 年 3 月 15 日下午 2 時起在校本部校區公告。

考生亦可上網查詢：<http://www.ntnu.edu.tw/aa/aa4/>。

二、口試、面試及術科考試依各系所排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1.除系所另有規定外，各考試科目滿分皆為 100 分。

2.各科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3.各系所（組）訂有錄取篩選條件者，其標準值均取至整數，小數部份無條件捨去。

4.訂有複試系所之考生，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5.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1.考試成績有一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2.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3.各系所（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系所各組之缺額除依系所規定得流用者外，均不得流用。

4. 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5.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 4 項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6. 甄試錄取生於報到後又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或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時，其缺額得由本項招生考試同一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96 年 4 月 24 日公告，並可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index.php>；公告主旨為「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錄取名單」。
-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拾壹、成績單

- 一、成績單預定於 96 年 4 月 27 日前寄發，考生若逾 96 年 5 月 5 日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撥電話 (02) 2362-5101 轉 8116 ~ 8118 查詢或申請補發。
- 二、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一年，逾期不予補發。

拾貳、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96 年 5 月 10 日前，逾期（以郵戳為憑）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 三、申請表件：請使用本簡章附件八「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49 頁，考生亦可自行上網下載），並須檢附本校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複查費：每科 30 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五、注意事項：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相關事宜，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40 頁）。

拾參、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錄取考生若於 96 年 5 月 5 日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應於 96 年 5 月 10 日前來電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服務電話：(02) 2362-5101 轉 8116、8117、8118。
- 二、入學報到日期、方式：
 1. 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報到日期（96 年 5 月 10 日～16 日）及方式，備齊相關證件及資料，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應繳資料：報到時應繳交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確認戳記之合格學歷證件影本乙份，並須由錄取生本人於空白處親筆簽名。若無法於規定報到期限內繳交學歷證件者，須簽具「補件切結書」，並於 96 年 8 月 31 日前補繳，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95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如因暑修而無法於 9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須由原畢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出具證明，並由錄取生本人切結於暑修結束後三日內，將畢業證書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理學院教務組驗證，否則本校將取消其入學資格。

2.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於96年5月16日前辦理「遞補登記」手續，逾期未辦理遞補登記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

經遞補為正取生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96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

■ 「遞補登記單」將隨同錄取通知及成績單一併寄發。

三、除依系所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錄取之新生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於完成報到手續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其入學時適用之相關規定與入學學年度新生相同。

四、研究生入學後得依本校及各系所之相關規定申請並經甄選合格後，自二年級起修習教育學程。

如欲取得教師資格，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五、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肆、附註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二、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租賃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 2363-6706 網址：<http://www.ntnu.edu.tw/dsa/dsa/life/life.html>。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教育學系

組別及名額	35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1.教育學基礎理論（含教育哲學、教育史及教育社會學） 2.教育政策與行政 3.課程與教學
共同科目	1.英文 2.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教育學基礎理論 3.教育政策與行政 4.國文
規定事項	1.各科滿分皆為100分，但計算總成績時，「教育學基礎理論」加重計分200%，「教育政策與行政」加重計分100%，「課程與教學」加重計分100%。 2.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4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4學分，且不含於其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41-9613 轉 941（齊淑芬 助教） / 網址： http://www.ed.ntnu.edu.tw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組別及名額	教育心理學組 9名 / 諮商心理學組 15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教育心理學組 ：1.輔導學 2.心理學 3.心理測驗與統計 諮商心理學組 ：【初試】1.輔導學 2.心理學 3.心理測驗與統計 【複試】口試（含諮商實務演練）
共同科目	1.英文 2.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教育心理學組 ：1.專門科目總分 2.心理學 3.心理測驗與統計 4.輔導學 5.國文 諮商心理學組 ：1.專門科目總分 2.輔導學 3.心理學 4.心理測驗與統計 5.國文
規定事項	1.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選定。 2.國文、英文各科成績未達應考本系全部考生該科成績平均數以下半個標準差者，不予錄取。 3.諮商心理學組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口試；本組考生符合前述第2項規定者，以其筆試成績（詳見4.計分方法）排序，名列前30名者，始得參加4月13日（星期五）舉行之口試。□ 試費1,200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於口試前公告於 本系網頁 ，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 4.計分方法： 教育心理學組 ：以專門科目（「心理學」、「心理測驗與統計」各加權50%）之總分為考生之總成績，共同科目不計分。 諮商心理學組 ：（1）筆試成績：以「輔導學」（加權50%）、「心理學」及「心理測驗與統計」三科專門科目成績之總分為考生之筆試成績，共同科目不計分。 （2）口試成績：滿分為100分。 （3）總成績：筆試成績佔總成績之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之40%。 5.教育心理學組考生於就讀大專院校期間未曾修過心理與教育統計學（至少3學分）、教育心理學（至少2學分）者，入學後必須補修各該課程。 諮商心理學組考生於就讀大專院校期間未曾修過心理與教育統計學（至少3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至少3學分）者，入學後必須補修各該課程。 依上述規定應補修者，如欲申請免修，必須通過本系各該科學科能力檢定測驗，及格者可免補修；不及格者即須補修。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51-1263 轉 566（林瑩玲 助教） / 網址： http://www.epc.ntnu.edu.tw/

社會教育學系

組別及名額	一般生 14 名 / 在職生 4 名 / 原住民 1 名
報考資格	1.共同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報考在職生特別規定 — 除符合前項共同報考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具有在社教機構或各級學校從事社教工作一年以上之經驗，且現仍從事相關工作者，報名時須附服務證明。
專門科目	一般生：1.成人教育學 2.社會學 3.社會心理學 在職生：1.成人教育學 2.社會學 3.社會教育行政 原住民：1.成人教育學 2.社會學 3.選考科目-以下二科擇一(1)社會心理學(2)社會教育行政
共同科目	1.英文 2.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成人教育學 3.社會學 4.國文
規定事項	1.報考組別和報考身分須於報名時選定。 2.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時選定，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3.共同科目各科滿分皆以 50 分計算，專門科目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4.「英文」原始成績未達應考本校全部考生該科成績之平均分數者，不予錄取。 5.原住民考生總成績名次未達應考本系全部考生總成績前 50%以內時，不予錄取，其缺額併入一般生名額中擇優錄取。 6.各類考生缺額得相互流用。 7.在職生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工作單位同意進修函。 8.經錄取之新生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經本系同意。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93-6798 轉 613 (駱益群 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ace/index.html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組別及名額	公共衛生教育組 9 名 / 學校衛生組 9 名
報考資格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公共衛生教育組：【初試】1.健康行為科學 2.公共衛生教育 3.流行病學與衛生統計學 【複試】4.口試 學校衛生組：【初試】1.健康行為科學 2.學校衛生 3.流行病學與衛生統計學 【複試】4.口試
共同科目	英文
同分參酌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健康行為科學 3.公共衛生教育、學校衛生 4.流行病學與衛生統計學
規定事項	1.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選定。 2.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3.應考「流行病學與衛生統計學」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 4.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口試；各組考生以其筆試成績排序，名列各組前 18 名者，另行通知參加 4 月 13 日（星期五）舉行之口試。 口試費 1,0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 5.錄取總成績：筆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65%，口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35%。 6.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7.凡非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分。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65-7907 轉 212 (郭昭延 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he/index.html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組別及名額	家庭生活教育組 9 名 /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12 名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5 名 / 餐旅管理與教育組 6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家庭生活教育組 ：1.家庭生活教育 2.家庭社會學 3.發展心理學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1.教育研究法（含初級統計） 2.發展心理學 3.幼兒教育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1.營養學相關科目（含基礎營養學、生命期營養、膳食療養、營養生理生化、公衛營養） 2.食物學相關科目（含食物學原理、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化學） 餐旅管理與教育組 ： 【初試】 1.統計學 2.餐旅管理 【複試】 2.口試
共同科目	英文
同分參酌順序	家庭生活教育組： 1.家庭生活教育 2.家庭社會學 3.發展心理學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1.發展心理學 2.幼兒教育 3.教育研究法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營養學相關科目 2.食物學相關科目 餐旅管理與教育組：1.餐旅管理 2.英文 3.統計學
規定事項	1.報考組別須於報名表上寫明。 2.共同科目成績不計入錄取總分，但分數未達應考本系全部考生該科成績前 75%以內者，不予錄取。 3.家庭生活教育組：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營養學相關科目滿分為 150 分，食物學相關科目滿分為 100 分。 餐旅管理與教育組：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口試。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但計算成績時「餐旅管理」加重計分 100%。 (2) 錄取總成績：筆試成績佔總分之 80%，口試成績佔總分之 20%。 (3) 筆試前 15 名（得不足額）始得參加 9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舉行之口試。 (4) 口試名單將於 96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以後公告於本系網頁，另將以限時郵件通知考生。 (5) 口試費 1,500 元 於口試當天繳交。 4.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5.營養科學與教育組及餐旅管理與教育組錄取之新生須於 96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6.營養科學與教育組及餐旅管理與教育組錄取生若選修教育學程，其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63-5052 或 2362-2205 轉 16（李昭宇 助教） / 網址： http://www.hdfs.ntnu.edu.tw/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組別及名額	公民教育組一般生 9 名、原住民 1 名 / 學生事務組一般生 5 名、原住民 1 名 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一般生 5 名、原住民 1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p>公民教育組：1.教育學 2.選考科目 一 以下五科擇一：(1) 社會學(2) 政治學(3) 法學緒論 (4) 經濟學(5) 公民教育</p> <p>學生事務組：【初試】1.教育學 2.選考科目 一 以下三科擇一：(1) 行政學(2) 心理學 (3) 學生事務理論與實務 【複試】3.口試</p> <p>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初試】1.教育學 2.選考科目 一 以下三科擇一：(1) 社會學(2) 心理學 (3) 童軍教育原理 【複試】3.口試</p>
共同科目	1.英文 2.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教育學 3.選考科目 4.國文
規定事項	<p>1.報考組別、報考身分及選考科目須於報名時選定。</p> <p>2.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時選定，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p> <p>3.「英文」原始成績須達 30 分者，始予錄取。</p> <p>4.原住民考生筆試成績須達本系各該組考生筆試成績前 50%以內時，始予錄取，否則從缺，其缺額併入該組一般生名額中擇優錄取。</p> <p>5.學生事務組、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口試；符合下列資格之考生，始得參加複試：</p> <p>(1) 一般生：筆試成績符合第 3 項規定者，各組錄取一般生招生名額的三倍參加複試。</p> <p>(2) 原住民：筆試成績符合第 3 及第 4 項規定者，各組錄取原住民招生名額的三倍參加複試。</p> <p>符合口試資格者，始得參加 4 月 13 日(星期五)舉行之口試。口試名單於 96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以後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p> <p>口試費 1,0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p> <p>6.計分方法：</p> <p>(1) 公民教育組：共同科目各科滿分皆以 50 分計算，專門科目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學生事務組、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國文」佔總成績之 12.5%，「英文」佔總成績之 12.5%，專門科目 1 佔總成績之 25%，專門科目 2 佔總成績之 25%，口試佔總成績之 25%。</p> <p>7.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8.凡非本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課程。</p> <p>9.錄取之新生須於 96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69-8673 轉 14 (陳怡伶 助教) / 網址： http://cve.ntnu.edu.tw/

資訊教育研究所

組別及名額	數位學習組 13 名 / 電腦教育組 11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數位學習組 ：1.計算機概論 2.教育心理學 電腦教育組 ：1.計算機概論 2.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共同科目	英文
同分參酌順序	數位學習組：1.專門科目總分 2.計算機概論 3.教育心理學 電腦教育組：1.專門科目總分 2.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3.計算機概論
規定事項	1.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選定。 2.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計算方式： 「英文」佔總成績之 20%、專門科目 1 佔總成績之 40%、專門科目 2 佔總成績之 40%。 3.數位學習組考生之「計算機概論」成績未達該組全部考生該科成績之平均分數者，不予錄取。 4.入學後仍具專職者，每學期至多修習 6 學分（不含專題討論）。 5.錄取之新生須於 96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6.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62-2841 或 2341-0420 轉 45（請洽許嘉玲 助教） / 網址： http://www.ice.ntnu.edu.tw/

特殊教育學系

組別及名額	身心障礙組一般生 8 名、在職生 2 名 / 資賦優異組一般生 4 名、在職生 3 名
報考資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除符合前項資格外，【身心障礙組】考生須具有教學（含教育實習）、教育行政、社會工作或復健醫療一年以上之經驗，【資賦優異組】考生須具有專職工作一年以上之經驗；報名均須附服務證明。
專門科目	身心障礙組 ：【初試】1.特殊教育導論 2.身心障礙兒童評量 3.特殊教育理論基礎 【複試】4.口試 資賦優異組 ：【初試】1.特殊教育導論 2.資優兒童心理與教育評量 3.創造與思考 【複試】4.口試
共同科目	1.英文 2.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身心障礙組：1.專門科目總分 2.特殊教育導論 3.身心障礙兒童評量 4.特殊教育理論基礎 5.國文 資賦優異組：1.專門科目總分 2.特殊教育導論 3.資優兒童心理與教育評量 4.創造與思考 5.國文
規定事項	1.報考組別和報考身分須於報名時選定，錄取之新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身分。 2.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3.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口試；身心障礙組一般生筆試成績列前 16 名、在職生筆試成績列前 4 名者，資賦優異組一般生筆試成績列前 8 名、在職生筆試成績列前 6 名者，另行通知參加 4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之口試。 口試費 1,0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 4.計分方法： 筆試成績：共同科目二科各佔筆試總成績之 12.5%，專門科目三科各佔筆試總成績之 25%。 口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 總成績：筆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7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30%。 5.身心障礙考生之考試方式，因應考生之特殊需要可權宜處理。（報名時須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療證明文件，逾期不予處理） 6.一般生、在職生及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其流用順序依次為同組一般生及在職生、各組間。 7.凡非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特殊教育學分。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56-8901 轉 123（楊如譽 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spe/

政治學研究所

組別及名額	政治理論與地方政治組一般生 10 名、原住民 1 名 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組一般生 10 名、原住民 1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政治理論與地方政治組：1.政治學理論與研究方法 2.地方政治 3.公民教育 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組：1.政治學理論與研究方法 2.國家發展 3.兩岸關係
共同科目	1.英文 2.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政治學理論與研究方法 3.地方政治、國家發展 4.國文
規定事項	1.選考組別和報考身分須於報名時選定。 2.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時選定，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4.原住民考生，其總成績需達應考本所全部考生總成績前 50%以內者，方得錄取， 未錄取之原住民生名額，併入一般生名額中擇優錄取。 5.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63-6476 轉 25 (王上維 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sys/index.html

大眾傳播研究所

組別及名額	22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1.大眾傳播理論 2.社會現象分析 3.社會科學研究法
共同科目	1.英文 2.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大眾傳播理論 3.社會現象分析 4.英文
規定事項	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總成績計算方式：共同科目二科各佔總成績之 12.5%，專門科目三科各佔總成績之 25%。 3.凡未修習「新聞採訪寫作」等相關課程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修習「新聞採訪寫作」、「分題新聞採訪寫作」二門課程；該二門課程之學分採認為研究所修習學分，但不計入本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58-3404 轉 16 (蔡炯青 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mcom/index.htm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組別及名額	12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初試】1.圖書資訊學導論 2.電子計算機概論 【複試】3.口試
共同科目	1.英文 2.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圖書資訊學導論 3.電子計算機概論 4.國文
規定事項	<p>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口試；筆試成績列前 24 名者，另行通知參加 4 月 13 日（星期五）舉行之複試。</p> <p>口試費 1,0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p> <p>3.計分方法：</p> <p>筆試成績：專門科目二科各佔筆試成績之 30%，「英文」佔筆試成績之 25%，「國文」佔筆試成績之 15%。</p> <p>口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總成績：筆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7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30%。</p> <p>4.凡非本科系（圖書資訊學系、資訊與圖書館學系、資訊傳播學系等）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補修相關課程。</p>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51-3968 轉 11（藍苑菁 助教） / 網址： http://www.glis.ntnu.edu.tw/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組別及名額	20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1.教育政策與行政 2.教育學 3.學校經營與管理
共同科目	1.英文 2.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教育政策與行政 3.教育學 4.國文
規定事項	<p>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但計算總成績時，「教育政策與行政」加重計分 100%。</p> <p>2.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四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4 學分，且不包含於其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內。</p>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41-8022 轉 12（袁瑞琦 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epa/

復健諮商研究所

組別及名額	8名
報考資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具有教學（含教育實習）、輔導、行政、社會工作、復健醫療、就業服務或職業評量一年以上專職工作經驗者，報名時須附服務證明。
專門科目	【初試】1.心理學 2.輔導與諮商 3.職業重建 【複試】4.口試
共同科目	1.英文 2.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職業重建 3.輔導與諮商 4.心理學 5.國文
規定事項	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口試；筆試成績列前 16 名者（招生名額兩倍），始得參加 4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之口試。考生請於 96 年 4 月 12 日中午 12 時後至本所網頁查詢口試名單，公告主旨為「復健諮商研究所 96 學年度碩士班口試公告」。口試費 1,0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 3.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其計分方法如下： 筆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60%：「心理學」佔 15%，「輔導與諮商」佔 20%，「職業重建」佔 25%；共同科目成績不列入筆試成績計算，但各科原始成績未達低標（以全校應考人數後 50%的平均成績為標準）者，不予錄取。 口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40%。 4.身心障礙考生之考試方式因應考生之特殊需要權宜處理。（報名時請附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療證明文件，逾期不予處理）
聯絡資訊	電話：（02）2322-3382 轉 154（方芝惠 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girc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組別及名額	一般生 15 名、在職生 5 名
報考資格	1.一般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在職生：除符合前項共同報考資格外，並須具有在社會工作相關單位或機構從事社會工作二年以上之經驗，符合社工師法第 13 條規定之業務，且現仍從事相關工作者，報名須附服務證明。
專門科目	1.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2.社會工作間接服務 3.社會工作研究法與社會統計
共同科目	英文
同分參酌順序	1.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2.社會工作間接服務 3.社會工作研究法與社會統計
規定事項	1.報考身分須於報名時選定。 2.專門科目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3.「英文」成績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但原始成績未達應考本校全部考生該科成績之平均分數者，不予錄取。 4.凡非社會工作學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需依本所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5.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缺額得相互流用。 6.在職生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工作單位同意進修函。 7.經錄取之新生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經本所同意。
聯絡資訊	電話：（02）2356-0221 轉 192（范書菁 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sw

國文學系

組別及名額	35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1.中國文學史 2.中國哲學史 3.文字學（包括文字、聲韻及訓詁）
共同科目	1.英文 2.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 中國文學史 3. 中國哲學史 4. 文字學
規定事項	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但計算總成績時，共同科目「英文」滿分以 50 分計算。 2.考生「國文」成績未達應考本系全部考生該科成績之平均分數者，不予錄取。 3.凡非國文系或中文系畢業而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 20 個本系專業學分。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63-0149 轉 611 (劉念慈 助教；chinese@deps.ntnu.edu.tw) / 網址： http://140.122.82.194

英語學系

組別及名額	文學組 12 名 / 語言學組 12 名 / 英語教學組 11 名
報考資格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證書或成績單必須為 93 年 1 月 23 日以後所核發，方為有效；今年度補件日期延至 3 月 12 日，詳細說明請至本系網頁查閱）。
專門科目	文學組： 【初試】 1.英國文學史 2.美國文學史 3.英文作文及翻譯 【複試】 4.口試 語言學組： 【初試】 1.語言學概論 2.語言分析 3.英文作文及翻譯 【複試】 4.口試 英語教學組： 【初試】 1.英語教學 2.語言學概論 3.英文作文及翻譯 【複試】 4.口試
共同科目	無
同分參酌順序	文學組： 1.英國文學史 2.美國文學史 3.英文作文及翻譯 語言學組： 1.語言學概論 2.語言分析 3.英文作文及翻譯 英語教學組： 1.英語教學 2.語言學概論 3.英文作文及翻譯
規定事項	1.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選定。 2.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3.「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4.總成績含筆試成績及口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筆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70%：專門科目 1.佔 25%、專門科目 2.佔 25%、專門科目 3.佔 20%。 （2）口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30%。 5.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口試。文學組考生筆試成績列前 24 名者，語言學組考生筆試成績列前 24 名者，英語教學組考生筆試成績列前 22 名者，本系將通知其參加 4 月 13 日（星期五）舉行之口試。（參加口試名單將於 4 月 10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口試費 1,0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 6.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7.本系採分組招生，錄取之新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組。 8.錄取之新生須於 96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63-6143 轉 240 (陳孟羚 助教) / 網址： http://www.eng.ntnu.edu.tw/

歷史學系

組別及名額	19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1.中國史暨臺灣史 2.世界通史 3.史學方法
共同科目	1.英文 2.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中國史暨臺灣史 3.世界通史 4.國文
規定事項	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中國史暨臺灣史佔總成績之 30%、世界通史佔總成績之 20%、史學方法佔總成績之 20%、國文佔總成績之 15%、英文佔總成績之 15%。 3.«國文»與«英文»二科合計成績未達應考本所全部考生該二科合計總成績之平均分數者，不予錄取。 4.凡非歷史學系學士班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歷史學分。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63-7881 轉 418 (王美芳 助教) / 網址： http://www.his.ntnu.edu.tw/

地理學系

組別及名額	15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1.自然地理學 2.人文地理學 3.地理學方法（包括地理思想、地圖學、計量地理學等）
共同科目	英文
同分參酌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自然地理學 3.人文地理學
規定事項	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但計算總成績時，專門科目各科均加重計分 100%。 2.凡非地理學系大學部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地理學分。 3.入學後仍在職者，其修業年限至少須滿三年。 4.本系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年不得修習教育學分。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63-7874 轉 153 (陳榕榕 助教) / 網址： http://www.geo.ntnu.edu.tw

翻譯研究所

組別及名額	筆譯組 10 名 / 口譯組 10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筆譯組：【初試】1.中英文互譯 2.中文能力測驗 3.英文能力測驗 【複試】4.口試（面談） 口譯組：【初試】1.中英文互譯 2.中文能力測驗 3.英文能力測驗 【複試】4.口試（中英文重述、互譯、面談）
共同科目	無
同分參酌順序	筆譯組：1.中英文互譯 2.中文能力測驗 3.英文能力測驗 4.口試 口譯組：1.口試 2.中英文互譯 3.中文能力測驗 4.英文能力測驗
規定事項	<p>1.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選定；報考口譯組考生成績未達該組最低錄取標準時，如願改於筆譯組錄取者（即以其筆試成績與筆譯組考生一起排序，並參加筆譯組口試，擇優錄取），可於報名時選定。</p> <p>2.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口試；筆譯組考生（含願改於筆譯組分發之口譯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20 名者（口試當日須繳交 800~1000 字求學計畫），口譯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20 名者，方可參加 4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之口試。口試名單於口試前二日公布於本所網頁，請自行上網至本所網頁或致電本所查詢。</p> <p>口試費 1,5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p> <p>3.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考試方式，請參閱本所網頁說明。</p> <p>4.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 筆譯組：筆試成績佔總分之 75%（每科各佔 25%），口試成績佔總分之 25%。 口譯組：筆試成績佔總分之 30%（每科各佔 10%），口試成績佔總分之 70%。</p> <p>5.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6.本所學生於一年級課程完畢後，須參加資格考試，考試共分筆譯理論、口譯理論、筆譯實務、口譯實務、翻譯產業管理等五組，通過後始得修習該組進階課程，請參閱本所「資格考試辦法」。</p>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94-8901 轉 11（李秋慧 助教；t85002@cc.ntnu.edu.tw）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tran/index.html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組別及名額	臺灣文化組 5 名 / 臺灣語言組 5 名 / 臺灣文學組 5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p>臺灣文化組：1.臺灣文化概論（臺灣文化的意涵與主體性。臺灣政治、社會與文化之變遷。臺灣原住民【包括平埔族】文化。臺灣民俗與信仰等。）</p> <p>2.臺灣文學史（見臺灣文學組專門科目 1.的內容）</p> <p>3.臺灣語言概論（見臺灣語言組專門科目 1.的內容）</p> <p>臺灣語言組：1.臺灣語言概論（臺灣閩、客語與南島語言之分布、歷史及語言類型特徵【包含語音、詞彙、語法等】。語言與族群之關係等。）</p> <p>2.臺灣文化概論（見臺灣文化組專門科目 1.的內容）</p> <p>3.臺灣文學史（見臺灣文學組專門科目 1.的內容）</p> <p>臺灣文學組：1.臺灣文學史（明清以來傳統文學。日治及戰後臺灣新文學。作家作品詮釋。文學理論與思潮。文學運動與團體等。）</p> <p>2.臺灣文化概論（見臺灣文化組專門科目 1.的內容）</p> <p>3.臺灣語言概論（見臺灣語言組專門科目 1.的內容）</p>
共同科目	1.英文 2.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p>臺灣文化組：1.專門科目總分 2.臺灣文化概論 3.英文 4.國文</p> <p>臺灣語言組：1.專門科目總分 2.臺灣語言概論 3.英文 4.國文</p> <p>臺灣文學組：1.專門科目總分 2.臺灣文學史 3.英文 4.國文</p>
規定事項	<p>1.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選定。</p> <p>2.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但計算總成績時，各組專門科目 1 加重計分 50%。</p> <p>3.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4.錄取之新生須於 96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41-0583 (林思如 小姐)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TCLL/

臺灣史研究所

組別及名額	一般生 16 名、原住民 1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1.臺灣史 2.史學方法與臺灣文獻 3.世界近代史
共同科目	英文
同分參酌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臺灣史 3.史學方法與臺灣文獻 4.英文
規定事項	<p>1.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時選定，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p> <p>2.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但計算總成績時，共同科目「英文」滿分以 50 分計算</p> <p>3.原住民考生總成績名次未達應考本所全部考生總成績前 70%以內時，不予錄取，其缺額併入一般生名額中擇優錄取。</p> <p>4.錄取之新生須於 96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8369-3981 轉 101 (簡薇倫 小姐；taih@deps.ntnu.edu.tw) 網址： http://www.ntnu.edu.tw/taih/

數學系

組別及名額	數學組 16 名 / 數學教育組 7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數學組： 1.高等微積分 2.線性代數 3.代數（含群、環、體及 Galois 理論） 數學教育組： 1.高等微積分 2.線性代數 3.數學教育概論
共同科目	無
同分參酌順序	1.高等微積分 2. 線性代數
規定事項	1.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選定。 2.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3.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2-0206 轉 110（英家銘 助教） / 網址： http://www.math.ntnu.edu.tw

物理學系

組別及名額	26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報名。
專門科目	1.近代物理 2. 普通物理 3.應用數學
共同科目	無
同分參酌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近代物理 3.普通物理
規定事項	應考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4-6620 轉 113（謝鈞萍 助教） / 網址： http://www.phy.ntnu.edu.tw

化學系

組別及名額	57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1.綜合化學一（含有機化學、分析化學二科） 2.綜合化學二（含無機化學、物理化學二科）
共同科目	1.英文 2.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綜合化學一 3.英文
規定事項	1.共同科目各科滿分皆以 20 分計算，專門科目各科滿分皆為 200 分。 2.應考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 3.就讀大專院校期間未修滿化學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學分。 4.錄取之新生須於 96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5-0750 轉 606（林彥慧 助教） / 網址： http://www.chem.ntnu.edu.tw

生命科學系

組別及名額	生態與演化組 16 名 / 生理組 4 名 / 生物教育組 3 名 / 細胞與分子生物組 20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生態與演化組：【初試】1.生態學 2.普通生物學 【複試】3.口試 生理組：【初試】1.動物生理學 2.普通生物學 【複試】3.口試 生物教育組：【初試】1.科學教育 2.普通生物學 【複試】3.口試 細胞與分子生物組：【初試】1.分子生物學 2.普通生物學 【複試】3.口試
共同科目	無
同分參酌順序	生態與演化組： 1.生態學 2.口試 生理組： 1.動物生理學 2.口試 生物教育組： 1.科學教育 2.口試 細胞與分子生物組： 1.分子生物學 2.口試
規定事項	1.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選定。 2.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3.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口試；各組考生以其專門科目筆試成績排序，各組錄取招生名額之二倍人數，參加 4 月 14 日(星期六) 舉行之口試。(口試名單將於 4 月 1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口試費 600 元 於口試當天繳交。 4.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專門科目 1 佔總成績之 40%，專門科目 2「普通生物學」佔總成績之 20%，專門科目 3「口試」佔總成績之 40%。 5.應考專門科目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 6.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2-6234 轉 253 (王錫永小姐：e52058@ntnu.edu.tw) / 網址： http://www.biol.ntnu.edu.tw/

地球科學系

組別及名額	地球科學教育組 4 名 / 地質組 5 名 / 大氣組 4 名 / 天文組 5 名 / 地球物理組 4 名 / 海洋組 3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地球科學教育組 ：1.地球科學教材教法 2.地球科學概論 地質組 ：1.地質學(含普通地質學、礦物岩石學、古生地史學、構造地質學) 2.地球科學概論 大氣組 ：1.大氣動力學 2.天氣與氣候學 天文組 ：1.天文學 2.選考科目-以下兩科擇一(1)地球科學概論 (2)普通物理 地球物理組 ：1.地球物理學 2.地質學(含普通地質學、礦物岩石學、古生地史學、構造地質學) 海洋組 ：1.海洋學 2.專業英文(以科學相關期刊、論文閱讀翻譯為主)
共同科目	1.英文 2.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 專門科目 1 3. 專門科目 2
規定事項	1.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選定，選考科目須於報名時選定。 2.各科計分方式： (1) 地球科學教育組、地質組、大氣組、天文組、地球物理組之專門科目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海洋組之專門科目海洋學滿分為 200 分，專業英文滿分為 100 分。 3.«國文»、「英文」成績不計入錄取總成績，但各科原始分數未達 10 分者，不予錄取。 4.總分計算方式為二科專門科目分數總和。 5.應考「普通物理」、「大氣動力學」、「海洋學」、「天文學」、「地球物理學」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 6.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4-7120 轉 17 李麗芬 助教) / 網址： http://www.geos.ntnu.edu.tw

科學教育研究所

組別及名額	15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1.科學課程（含教材、教法及學習成就評量） 2.科學學習心理學基礎（含學習心理學基礎及學生對科學的另有概念） 3.選考科目 — 以下五科擇一：（1）基礎數學（初等微積分、初等線性代數、解析幾何） （2）普通物理（3）普通化學（4）普通生物學（5）地球科學概論
共同科目	1.英文 2.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科學課程 3.科學學習心理學基礎 4.國文
規定事項	1.選考科目須於報名時選定。 2.選考科目滿分為100分，選考科目成績不計入錄取總成績，但其原始成績未達選考同一科目全部考生（以實際應考人數計算）該科成績前70%以內者，不予錄取。 3.«國文»、「英文»滿分各以50分計算，「科學課程」、「科學學習心理學基礎」滿分為各為100分，總分為300分。 4.應考選考科目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2-2756、2934-7464 轉 211、212（陳美雅 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gise/

環境教育研究所

組別及名額	甲組 13名 / 乙組 7名
報考資格	1.各組共同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特別規定—報考「乙組」者，除符合前項共同報考資格外，並須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工作三年（含）以上之經驗者，報名時須附服務證明。
專門科目	甲組：【初試】1.環境教育概論 2.環境生態學（含生物多樣性…等） 3.環境學概論（含自然資源、地球科學、地理學、環境科學…等） 【複試】4.口試 乙組：【初試】1.環境政策與實務 2.環境教育理論與實務 【複試】3.口試
共同科目	1.英文 2.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1. 專門科目總分 2. 口試 3. 環境教育概論 4. 環境生態學 5. 國文 乙組：1. 專門科目總分 2. 口試 3. 環境政策與實務 4. 國文
規定事項	1.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選定。 2.共同科目各科滿分皆以50分計算，專門科目各科滿分皆為100分。 3.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口試；各組考生筆試成績前50%者得參加口試。口試於4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於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口試名單將於4月11日公告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4.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筆試成績佔總成績之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之40%。 5.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5-5232 轉 11 或(02)8933-0509 轉 11(何京蕙 助教) / 網址： http://www.giee.ntn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組別及名額	54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1.數學基礎（含線性代數、離散數學） 2.計算機系統（含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3.軟體基礎（含資料結構、演算法）
共同科目	無
同分參酌順序	1.數學基礎 2.計算機系統
規定事項	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錄取之新生須於 96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2-2411 或 2932-2421（劉哲志 助教） / 網址： http://www.csie.ntnu.edu.tw

光電科技研究所

組別及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1.普通物理 2.工程數學 3.選考科目 — 以下二科擇一：（1）電磁學 （2）電子學
共同科目	無
同分參酌順序	1.普通物理 2.工程數學 3.選考科目
規定事項	1.選考科目須於報名時選定。 2.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但計算總成績時，「普通物理」加重計分 20%。 3.應考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 4.錄取之新生須於 96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若註冊入學未滿半學期者，亦不得辦理休學。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3-8260 轉 9（周瑞蓉 助教； jeo@ntnu.edu.tw ） / 網址： http://www.ico.ntnu.edu.tw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組別及名額	海洋環境組 3 名 / 應用物理海洋組 5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海洋環境組 ：1.選考科目 — 以下三科擇一：（1）海洋學 （2）地質學（含普通地質學、礦物岩石學、古生地史學、構造地質學）（3）普通化學 2.專業英文（以科學相關期刊、論文閱讀翻譯為主） 應用物理海洋組 ：1.選考科目 — 以下二科擇一：（1）物理海洋學 （2）普通流體力學 2.選考科目 — 以下二科擇一：（1）地球科學概論 （2）普通物理
共同科目	1.英文 2.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1. 專門科目總分 2. 專門科目 1 3. 專門科目 2
規定事項	1.報考組別及選考科目須於報名時選定。 2.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3.「國文」、「英文」成績不計入錄取總成績，但各科原始分數未達 10 分者，不予錄取。 4.總分計算方式為二科專門科目分數總和。 5.應考專門科目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 6.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1-1103（陳雅玲 小姐） / 網址： http://www.mest.ntnu.edu.tw/

美術學系

組別及名額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 7 名 / 西洋美術史組 9 名 / 中國美術史組 7 名 國畫組 7 名 / 西畫組 7 名 / 藝術指導組 7 名
報考資格	1.各組共同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報考「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特別規定 — 除符合前項共同報考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須修滿美術科系專門課程二十學分(含)以上。(須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2) 任滿中、小學專任合格美術(勞)教師三年(含)以上，報名時須附服務證明。
專門科目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 ：1.美術教育 2.美術理論(藝術概論、美學) 3.作品鑑賞測驗 西洋美術史組 ：1.西洋美術史 2.西洋文化史 3.美術理論(藝術概論、美學) 中國美術史組 ： 【初試】 1.中國美術史 2.中國文化史 3.美術理論(藝術概論、美學) 【複試】 4.口試 國畫組 ： 【初試】 術科-1.國畫 2.水墨素描 3.書法 筆試 -4.東、西方美術史及設計史 【複試】 5.原作審查 6.口試 西畫組 ： 【初試】 術科-1.油畫 2.素描 筆試 -3.東、西方美術史及設計史 【複試】 4.原作審查 5.口試 藝術指導組 ： 【初試】 術科-1.專題企劃與設計 2.視覺傳達設計 筆試 -3.東、西方美術史及設計史 【複試】 4.原作審查 5.口試
共同科目	1.英文 2.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1.專門科目 1 2.專門科目 2 3.專門科目 3 4.專門科目 4 5.國文
規定事項	1.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選定。 2.除美術教育、西洋美術史、中國美術史、國畫、油畫、素描、專題企劃與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及原作審查滿分各為 200 分外，其餘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各組總分如下： (1)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西洋美術史組二組總分各為 600 分。 (2) 中國美術史組初試總分為 600 分，複試總分為 100 分，合計總分為 700 分。 (3) 國畫組、西畫組及藝術指導組初試總分為 700 分，複試總分為 300 分，合計總分各為 1000 分。 3.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西洋美術史組及中國美術史組考生之「國文」、「英文」各科成績未達應考本系全部考生該科成績之平均分數者，不予錄取。 4.中國美術史組、國畫組、西畫組及藝術指導組考試分二階段： (1) 中國美術史組考生初試成績名列前 15 名者，另以書面通知參加複試，參加複試之考生須於複試當天備妥研究計畫及擬研究之論文大綱二份。 (2) 國畫組、西畫組及藝術指導組考生初試成績名列各組前 30 名者，另以書面通知參加複試。 【初試】 (1) 術科考試於 3 月 26 日(星期一)及 27 日(星期二)在本校美術系館舉行；術科考場、科目、時間於 3 月 21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美術系館及本系網頁。 (2) 國畫組「水墨素描」可設色。 【複試】 (1) 須備妥個人作品五件以上(國畫組—國畫原作、西畫組—繪畫原作、藝術指導組—設計原作)，可附作品集。 (2) 原作審查與口試同時進行。 (3) 複試當天本系備有教室供考生佈置展示作品；考生請於前一天到現場查看空間。 5.複試日期：中國美術史組及西畫組於 4 月 11 日(星期三)舉行，國畫組及藝術指導組於 4 月 12 日(星期四)舉行；複試名單及場地於 4 月 6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費 1,000 元 於複試當天繳交。 6.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7.錄取之新生須於 96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63 - 4908 轉 11 (郭中荃 小姐) / 網址： http://140.122.88.193

設計研究所

組別及名額	16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初試】 術科-1.設計素描 2.設計實務製作 筆試-3.設計概論 【複試】 4.資料審查及口試
共同科目	1.英文 2.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1.設計素描 2.設計實務製作 3.資料審查及口試 4.英文
規定事項	<p>1.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專門科目（術科及筆試）與共同科目（國文、英文）考試，複試為資料審查與口試，考生符合下列第3項規定者，以其初試之專門科目總成績排序，錄取名列前30名者，另參加4月13日（星期五）舉行之複試。複試名單及地點於4月10日上午10時起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不另收複試費。</p> <p>2.術科考試時間：（1）設計素描：3月26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2時。 （2）設計實務製作：3月26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5時。設計實務製作術科考場於考試前一週（3月20日起）公告於本所網頁。</p> <p>3.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1）各科滿分皆為100分，但計算初試總成績時，術科之「設計素描」及「設計實務製作」二科各加重計分100%（滿分各以200分計算）。 （2）「國文」、「英文」成績不計入初試成績，但考生其「國文」、「英文」各科原始成績未達應考本所全部考生該科成績前70%以內者，不予錄取。 （3）初試成績總分為500分。 （4）初試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設計素描、設計實務製作、國文、英文。 【複試】（資料審查及口試）：滿分為100分。 錄取總成績：初試成績佔70%，複試成績佔30%。</p> <p>4.參加複試考生請於複試當日將下列資料一份逕交口試委員： 個人作品集（限紙本，且應附切結書乙份，證明所交作品皆為個人製作繪製，切結書格式不拘）、研究計畫書（格式不拘）、大學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得獎獎狀影本、著作、參與社團表現），上述資料如為多人共同完成，請詳列參與人員，並說明個人參與部分，複試繳交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p>5.錄取之新生須於96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64-6507（葉碧華 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design/design.html

工業教育學系

組別及名額	技職教育組 14 名 / 電機電子組 8 名 / 機械組 4 名 / 室內設計組 5 名 / 科技應用管理組 6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技職教育組 ：1.技職教育概論 2.技職教育課程與教學 電機電子組 ：1.工程數學 2.選考科目 — 以下二科擇一：(1) 電子學 (2) 自動控制 機械組 ：1.工程數學 2.機械製造 室內設計組 ：1.設計原理 2.室內設計理論與實務 科技應用管理組 ：1.管理學 2.英文
共同科目	無
同分參酌順序	1.專門科目 1 (技職教育概論 / 工程數學 / 工程數學 / 設計原理 / 管理學)
規定事項	1.報考組別及選考科目(電機電子組考生)須於報名時選定。 2.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3.應考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 4.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5.凡非本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學分。 6.錄取之新生須於 96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92-3105 轉 710 (陳耘盈 助教) / 網址： http://www.ie.ntnu.edu.tw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組別及名額	科技教育組 11 名 / 人力資源組 15 名 / 網路教學組 8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科技教育組 ：1.科技教育概論 2.科技教學實務 人力資源組 ：1.人力資源發展概論 2.統計學 網路教學組 ：1.計算機概論 2.網路教學概論
共同科目	1.英文 2.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專門科目 1 (科技教育概論 / 人力資源發展概論 / 計算機概論) 3.國文
規定事項	1.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選定。 2.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但計算總成績時專門科目加重計分 50%。 3.應考「統計學」時，得使用統計專用計算機。 4.錄取之新生須於 96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本系部份課程訂有修課先備條件，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證明符合先備條件或補修先修科目後，方可修習此等課程(新生入學本系將舉行統計基本學力測驗，未通過者須補修統計學，始得選修高等統計學)。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94-3885 轉 72 (林倩綾 助教) / 網址： http://www.ite.ntnu.edu.tw

圖文傳播學系

組別及名額	印刷出版科技組 11 名 / 影像傳播科技組 9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印刷出版科技組 ：印刷科技概論 影像傳播科技組 ：傳播科技概論
共同科目	1.英文
同分參酌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印刷科技概論 / 傳播科技概論） 2.英文
規定事項	1.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選定。 2.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其所佔錄取總成績百分比如下： 印刷出版科技組—英文 20%、印刷科技概論 80%。 影像傳播科技組—英文 20%、傳播科技概論 80%。 3.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錄取之新生須於 96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凡非本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學分。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96-4758 分機 106 (陶禹倩 助教) / 網址： http://www.gac.ntnu.edu.tw/

機電科技學系

組別及名額	機電光整合組 12 名 / 光電與系統組 8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機電光整合組 ：1.工程數學 2.應用力學（含靜力學與動力學） 光電與系統組 ：1.工程數學 2.選考科目 — 以下二科擇一：（1）電子學（50%）與電路學（50%，僅含一階/二階電路分析、弦波穩態分析、傅氏分析與拉氏轉換） （2）電磁學
共同科目	無
同分參酌順序	1.工程數學
規定事項	1.報考組別及選考科目須於報名時選定。 2.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3.應考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 4.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5.錄取之新生須於 96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6.入學後仍具專職者，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不含書報討論）。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58-3221 轉 15 (鍾怡慧 助教) / 網址： http://www.mt.ntnu.edu.tw/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

組別及名額	12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管理學
共同科目	英文
同分參酌順序	1. 專門科目總分 2. 英文
規定事項	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但計算總成績時，英文加重計分 50%。 2.本所全程均以英文授課，學生入學後須於參加學位考試前取得相當於托福（TOEFL）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多益測驗（TOEIC）75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之英文證明能力。 3.新生需接受初等統計學測驗，不及格者入學後須修習 3 學分「初等統計學」。 4.錄取之新生須於 96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2351-0164（胡嘉玲 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iwed/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組別及名額	18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1.電子學 2.工程數學（僅含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共同科目	無
同分參酌順序	1.電子學
規定事項	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電子學應考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 3.錄取之新生須於 96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入學後仍具專職者，每學期至多修習 6 學分（不含書報討論）。
聯絡資訊	電話：（02）2351-5182 轉 13（鄧琮姿 小姐） / 網址： http://www.aet.ntnu.edu.tw/

體育學系

組別及名額	運動教育組 17 名 / 運動科學組 17 名 / 運動教練組 7 名
報考資格	1.各組共同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特別規定 — 報考「運動教練組」者，除符合前項共同報考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比賽或大專運動會層級以上之比賽（以最近一屆世大運、亞、奧運項目為限），獲團體或個人或聯賽項目第一級前三名之選手，須附成績證明影本。 (2) 曾擔任國家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者，須附證明影本。
專門科目	運動教育組 ：1.體育學原理 2.中外體育史 3.體育行政與管理 運動科學組 ：1.運動生理學 2.運動生物力學 3.運動心理學 運動教練組 ：1.運動訓練學 2.運動科學概論（含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及運動生物力學） 3.運動社會學 4.口試
共同科目	1.英文 2.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運動教育組：1.專門科目總分 2.體育學原理 3.中外體育史 4. 國文 運動科學組：1.專門科目總分 2.運動生理學 3.運動生物力學 4. 國文 運動教練組：1.專門科目總分 2.運動訓練學 3.運動科學概論 4.運動社會學 5.國文
規定事項	1.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選定。 2.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其所佔錄取總成績百分比如下： 運動教育組：專門科目 3 科，每科各佔 25%；共同科目 2 科，每科各佔 12.5% 運動科學組：專門科目 3 科，每科各佔 25%；共同科目 2 科，每科各佔 12.5% 運動教練組：專門科目 4 科，每科各佔 20%；共同科目 2 科，每科各佔 10% 3.運動教練組口試於 3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在本校校本部體育館三樓舉行。 4.凡非體育科系畢業者，各組至多錄取四名，且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體育專門科目 10 學分（其中包含 4 學分術科）。 5.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6.「英文」成績未達應考本系全部考生該科成績之平均分數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英文相關科目學分。 7.入學後仍在職者，其修業年限至少須滿三年。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63-4466 轉 205 (吳忠誼 助教) / 網址： http://140.122.72.11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組別及名額	一般生 29 名、原住民 1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1.運動與休閒社會學 2.運動與休閒管理學 3.專業論文解析
共同科目	1.英文 2.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專業論文解析 3.運動與休閒社會學 4. 運動與休閒管理學
規定事項	1.原住民考生報名時應檢附身分證明，並於報名表上寫明。 2.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3.英文成績未達應考本校全部考生該科成績之平均分數者，不予錄取。 4.原住民考生總成績名次未達應考本所全部考生總成績前 50%以內時，不予錄取，其缺額併入一般生名額中擇優錄取。 5.錄取之新生須於 96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95-8098 轉 11 (廖柏雅 助教；poya@ntnu.edu.tw)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ma/

運動競技學系

組別及名額	11名
報考資格	須兼具下列兩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限91年1月1日以後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單項總會或亞洲單項協會舉辦最高層級之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運動會等競賽者，報名時須附成績證明或參賽證明。
專門科目	1.運動訓練學 2.運動教練學 3.口試（運動專業知識） 4.資料審查（運動績優表現）
共同科目	無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2.口試 3.運動訓練學 4.運動教練學
規定事項	1.繳交運動競賽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例如：自91年1月1日以後之國內外競賽紀錄、獲獎紀錄、當選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其他特殊優秀表現紀錄等，並請用A4規格影印）。 2.各科滿分皆為100分，但計算總成績時，「運動訓練學」佔總成績15%，「運動教練學」佔總成績15%，「口試」佔總成績3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40%。 3.凡非運動競技及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專門科目10學分（其中包含術科4學分）。 4.口試時間：96年3月24日（星期六）下午2時起及25日（星期日）上午9時。 口試時間表將於3月19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 口試地點：本校公館校區體育運動大樓三樓會議室（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4段88號）。 5.錄取之新生須於96學年度入學，除因重病（須檢具教學醫院證明）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核准者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5-6073、(02) 2931-6641（梁健強 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ap/index.html

運動科學研究所

組別及名額	10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1.運動生理學 2.運動生物力學 3.運動心理學
共同科目	1.英文 2.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英文 3.國文
規定事項	1.各科滿分皆為100分，其所佔錄取總成績百分比如下： 專門科目3科，每科各佔25%；共同科目2科，每科各佔12.5%。 2.「英文」原始成績未達應考本所全部考生該科成績之平均分數者，不予錄取。 3.入學後仍在職者，其修業年限須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4.凡非體育科系畢業者，至多錄取8名，且入學後須補修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之體育專門術科至少4學分。 5.錄取之新生須於96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2-9396 轉 12（蘇易廷 助教；waite@ntnu.edu.tw） / 網址： http://140.122.149.129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組別及名額	(華語文教學組) 甲組一般生 13 名、原住民 1 名 / 乙組 5 名 (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 甲組 7 名 / 乙組 5 名
報考資格	1.各組共同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報考(華語文教學組)「乙組」特別規定－除符合前項共同報考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曾任國內外華(國)語中心專職華語教師二年(含)以上者，報名時須附服務證明。 3.報考(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乙組」特別規定－除符合前項共同報考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曾擔任僑教/僑務、國際文教、外交等相關職務至少二年，並獲得任職證明者，報名時須附任職證明。
專門科目	華語文教學組 甲組：1.語言學概論 2.中國文學概論 3.教育概論 4.口試 乙組：1.中國語文概論 2.中國文學概論 3.國際現勢 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 甲組：1.華僑史 2.中華文化概論 乙組：1.國際現勢 2.中華文化概論
共同科目	1.英文 2.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華語文教學組 甲組：1.專門科目總分 2.語言學概論 3.中國文學概論 4.教育概論 5.國文 乙組：1.專門科目總分 2.中國語文概論 3.中國文學概論 4.國文 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 甲組：1.專門科目總分 2.華僑史 3.國文 乙組：1.專門科目總分 2.國際現勢 3.國文
規定事項	華語文教學組 1.報考組別和報考身分須於報名時選定。 2.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時選定，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3.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4.甲組考生「國文」、「英文」成績未達應考該組全部考生該科成績前 60%以內者，不予錄取。 5.甲組口試包括國語發音(佔 60 分)與英語發音(佔 40 分)，以現場錄音方式進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6.甲組口試於 3 月 24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 10 分在本校博愛大樓五樓 501 語言實驗室舉行。 7.原住民考生總成績名次未達應考本所全部考生總成績前 50%以內者，不予錄取，其缺額併入該組一般生名額中擇優錄取。 8.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9.錄取之新生須於 96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同華語文教學組規定事項之第 1、3、8、9 項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41-9812 轉 11 (王雪妮、王慧娟 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tcsl/

國際漢學研究所

組別及名額	14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初試】1.漢學知識（中國文學、哲學、語文知識） 【複試】2.口試
共同科目	1.英文 2.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1.英文 2.國文 3.漢學知識
規定事項	<p>1.如有外語能力證明、雙主修或輔系證明者，報名時務必繳交以供口試時參考。證明格式及學系均不限。以上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寄至：10610 台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p> <p>2.考生「國文」成績未達應考本所全部考生該科成績之平均分數者，不予錄取。</p> <p>3.考試共分二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口試。考生符合前述第二項規定者，以其筆試成績（詳見 4.計分方法）排序，名列前 28 名者始得參加 4 月 8 日（星期日）舉行之口試，口試費 1,0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時間、地點於 96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公告於國文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p> <p>4.計分方法：（1）筆試成績：英文、國文及專門科目（漢學知識）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三科成績之總分為考生之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 （3）總成績：筆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40%。</p> <p>5.非國文系、中文系或漢學系畢業而錄取者，入學後需依本所規定補修相關課程。</p> <p>6.錄取之新生須於 96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63-0149 轉 225、716（石建熙、林宜靜 助教） / 網址： http://140.122.82.194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組別及名額	10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專門科目	【初試】1.英文 2.歐洲史 3.觀光學 【複試】4.口試（中文與英語能力面談）
共同科目	無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英文 3. 歐洲史 4. 觀光學
規定事項	<p>1.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口試。初試成績列前 20 名者，始得參加 4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之口試。口試名單於口試前二日公佈於本所網頁，請自行上網至本所網頁或致電本所查詢。口試費 1,5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p> <p>2.計分方法：（1）筆試成績：專門科目（英文、歐洲史、觀光學）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三科成績之總分為考生之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 （3）總成績：筆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40%。</p> <p>3.參加複試考生須於口試當日繳交 1000 - 1500 字求學計畫書並可攜帶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外語能力證明或觀光實務如國際領隊、導遊等相關證照）。</p> <p>4.本所學生於畢業前，須依本所規定通過第二外語檢定考級數（相關辦法另訂）。</p>
聯絡資訊	電話：(02) 3343-2404（陳曼華 助教；giect@ntnu.edu.tw） / 網址： www.ntnu.edu.tw/giect

音樂學系

組別及名額	音樂學組 4 名 / 作曲及數位應用組 5 名 / 音樂教育組 6 名 / 指揮組 5 名 演奏演唱組 - 鋼琴 7 名 / 演奏演唱組 - 聲樂 4 名 / 演奏演唱組 - 弦樂 4 名 / 演奏演唱組 - 管樂 4 名
報考資格	1.各組共同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報考「音樂教育組」特別規定 - 除符合前項共同報考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音樂科系畢業，報名時須附學歷證明。(2)曾擔任三年(含)以上音樂教師，報名時須附服務證明。
專門科目	音樂學組 ：1.樂曲分析 2.中西音樂史 3.音樂學基礎理論 4.面試(音樂學、術科專長，如演奏、演唱、作曲等) 作曲及數位應用組 ：1.樂曲分析 2.中西音樂史 3.作曲筆試 4.面試(擅長樂器、創作理念與結構，並於報名時繳交三首作品，各一式五份) 音樂教育組 ：1.樂曲分析 2.中西音樂史 3.音樂教育學筆試(包括音樂教材教法、音樂教育概論、音樂教育學制概況) 4.面試(音樂教育理論、術科專長，如演奏、演唱、作曲等) 指揮組 ：1.樂曲分析 2.中西音樂史 3.指揮學筆試 4.面試(總譜彈奏、視奏、指定曲演練、術科專長，如演奏、演唱、作曲等。報考合唱指揮者須另準備聲樂獨唱曲一首，詳見規定事項5) 演奏演唱組 ：1.樂曲分析 2.中西音樂史 3.主修項目演出及面試(面試包括視奏、視唱)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少 30 分鐘之考試曲目，演奏組之曲目含三個時期之完整作品，演唱組之曲目含三種語文不同風格之作品，並由考試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出。
共同科目	1.英文 2.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樂曲分析 3.中西音樂史 4.專門科目 3 5.國文
規定事項	1.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選定。 2.演奏演唱組主修項目包括鋼琴、聲樂、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任選一項為主修項目演出。 3.報考 演奏演唱組 者需另繳交「考試曲目表」，報考 音樂學組 者需另繳交「考生資料表」。以上表格請上本系網站下載，並於報名期限內寄至：10610 台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4. 作曲及數位應用組 考生請將三首作品(各一式五份)，於報名期限內寄至：10610 台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5.指揮組分為「合唱指揮」及「管弦樂指揮」兩類招生： (1)合唱指揮指定曲為：1. O. Lasso Adoramus te Christe (同聲三部，94 學年度國中合唱指定曲) 2. 呂泉生 快樂的聚會 (混聲四部，95 學年度高中合唱指定曲) 3. F. Mendelssohn "He, watching over Israel" from Elijah 另需準備聲樂獨唱曲一首(中、外文皆可，需背譜演唱。若需伴奏請自備。) (2)管弦樂指揮指定曲為：Haydn Symphony No. 103 in E flat major, "Drumroll", Mov. I 6.計分方式： (1)音樂學組、作曲及數位應用組、音樂教育組、指揮組之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但計算總成績時，專門科目 3 及專門科目 4 各加重計分 50%。 (2)演奏演唱組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專門科目 1 佔總成績之 5%、專門科目 2 佔總成績之 5%、專門科目 3 佔總成績之 70%、「國文」佔總成績之 10%、「英文」佔總成績之 10%。 7.演奏演唱組考生「主修項目演出及面試」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8.音樂學組、作曲及數位應用組、音樂教育組、指揮組考生專門科目之原始成績平均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9.面試及主修項目演出於 3 月 25 及 26 日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場、科目及時間於 3 月 22 日公佈於本校音樂系館及 本系網站 。 10.凡非音樂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音樂專業科目。音樂學組考生「樂曲分析」及「中西音樂史」成績未達應考本系全部考生該科成績之平均分數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11.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12.錄取後須於 96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62-5197 轉 31 (李宜芳 助教) / 網址： http://www.music.ntnu.edu.tw/

民族音樂研究所

組別及名額	研究與保存組一般生 4 名、原住民 1 名 / 表演與傳承組 3 名 / 多媒體應用組 3 名
報考資格	1.各組共同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報考「多媒體應用組」特別規定 — 除符合前項共同報考資格外，須提出曾經修習與電腦音樂或多媒體相關課程之資歷（如成績單、學期作業或其他成果等）。
專門科目	1.音樂學（含本國音樂史、西洋音樂史、民族音樂學） 2.音樂分析（含和聲、對位、曲式） 3.面試（含採譜、口試、樂器演奏或歌樂）
共同科目	1.英文 2.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音樂學 3.音樂分析 4.國文
規定事項	1.報考組別和報考身分須於報名時選定。 2.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時選定，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3.報考「研究與保存組」與「多媒體應用組」之考生，面試時須自備演奏（唱）曲目一首，長短不拘。 4.報考「表演與傳承組」之考生於面試時，須自備不同風格之樂曲二首（傳統樂曲與現代創作曲各一），演奏（唱）時間不得少於五分鐘。（樂器僅限琵琶、胡琴） 5.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其所佔錄取總成績百分比如下： 研究與保存組—國文 10%、英文 10%、音樂學 30%、音樂分析 20%、面試 30%。 表演與傳承組—國文 10%、英文 10%、音樂學 20%、音樂分析 15%、面試 45%。 多媒體應用組—國文 10%、英文 10%、音樂學 30%、音樂分析 20%、面試 30%。 6.面試（口試、樂器演奏或歌樂）於 3 月 26 日舉行，考試時間、考場於 3 月 24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7.原住民考生總成績名次，未達應考本所全部考生總成績前 50%以內時，不予錄取，其缺額併入一般生名額中擇優錄取。 8.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9.錄取之新生須於 96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58-1070 轉 12（顏瑞瑩 助教） / 網址： http://www.gem.ntnu.edu.tw

表演藝術研究所

組別及名額	音樂劇場組一般生 4 名 / 劇場設計組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1 名 鋼琴合作組一般生 3 名 / 音樂行銷組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3 名
報考資格	1.一般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在職生：除符合前項資格外，並須具有從事相關領域或管理實務工作二年（含）以上之經驗者，報名時須附服務證明。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所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專門科目	【初試】 ：1.筆試 — 音樂劇場組、鋼琴合作組：西洋音樂史 劇場設計組：舞台設計概論 音樂行銷組：文化藝術產業管理 2.研究計畫審查 — 請至本所網頁下載表格【甲表】，依格式填寫，並於報名時繳交 （請勿與複試資料裝訂一起） 【複試】 ：3.面試 — 音樂劇場組：曲目詮釋 — 準備三首樂曲，於現場進行詮釋，請至本所網頁下載樂曲曲目表【乙表】，並於報名時繳交。 劇場設計組：個人作品說明 — 請於複試時攜帶個人作品。 音樂行銷組：行銷理念說明 — 擬訂一行銷企劃案，並於報名時繳交。 鋼琴合作組：術科考試 — 請至本所網頁下載曲目表【丙表】，並於報名時繳交。
共同科目	1.英文 2.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複試 3.初試
規定事項	1. 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選定。 2. 各組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研究計畫及規定相關資料一式三份。 3. 考試分二階段，音樂劇場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20 名、鋼琴合作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15 名者，始得參加複試；劇場設計組及音樂行銷組之一般生與在職生進入複試人數，按該分組一般生與在職生報名人數比例計算，依照初試成績排名順序，劇場設計組共取 20 名、音樂行銷組共取 50 名，進入複試。 4. 複試日期：96 年 4 月 14 - 15 日，複試名單及場地於 4 月 9 日下午公告於本所網頁。 音樂劇場組、鋼琴合作組及劇場設計組複試費 2,000 元整；音樂行銷組複試費 1,500 元整，於複試當天繳交。 5.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專門科目筆試 70%，研究計畫審查 30%；共同科目不列入初試成績。 總成績計算方式：「國文」、「英文」各佔 10%，初試佔 20%，複試佔 60%。 6. 複試原始成績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 7. 一般生、在職生及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其流用順序依次為同組一般生及在職生、各組間。 8. 錄取之新生須於 96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3393-2343 分機 14 (黃于真 小姐)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gipa/index.html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曾在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二)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三)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三、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 修滿四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二) 修滿五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

書或成績單者。

-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五、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9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8~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9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6,9,10,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09 日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9 條條文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十。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六、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作答，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之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任何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封面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十，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五、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六、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七、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八、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組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組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5 學年度各系所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本表係 95 學年度收費標準，96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單位：元/學期

系 所	學年度/收費	學 雜 費 基 數	學 分 費	收 費 類 別
教 育 學 系		10,690 元	1,470 元	文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社 會 教 育 學 系		10,690 元	1,470 元	文
衛 生 教 育 學 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690 元	1,470 元	文
資 訊 教 育 研 究 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政 治 學 研 究 所		10,690 元	1,470 元	文
大 眾 傳 播 研 究 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圖 書 資 訊 學 研 究 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10,690 元	1,470 元	文
復 健 諮 商 研 究 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社 會 工 作 學 研 究 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國 文 學 系		10,690 元	1,470 元	文
英 語 學 系		10,690 元	1,470 元	文
歷 史 學 系		10,690 元	1,470 元	文
地 理 學 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華 語 文 教 學 研 究 所		10,690 元	1,470 元	文
翻 譯 研 究 所		10,690 元	1,470 元	文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10,690 元	1,470 元	文
臺 灣 史 研 究 所		10,690 元	1,470 元	文
數 學 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物 理 學 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化 學 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生 命 科 學 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地 球 科 學 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科學教育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環 境 教 育 研 究 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12,820 元	1,470 元	工
光 電 科 技 研 究 所		12,820 元	1,470 元	工
海 洋 環 境 科 技 研 究 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美 術 學 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音 樂 學 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設 計 研 究 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民 族 音 樂 研 究 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表 演 藝 術 研 究 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工 業 教 育 學 系		12,820 元	1,470 元	工
工 業 科 技 教 育 學 系		12,820 元	1,470 元	工
圖 文 傳 播 學 系		12,820 元	1,470 元	工
機 電 科 技 學 系		12,820 元	1,470 元	工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		10,690 元	1,470 元	文
應 用 電 子 科 技 研 究 所		12,820 元	1,470 元	工
體 育 學 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運 動 競 技 學 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運 動 科 學 研 究 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 附註：

一、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學雜費基數 63% 為學費、37% 為雜費。

二、幼稚園、國小、中等教育學程學分費：每學分 1,390 元；電腦使用費：500 元。

三、音樂系個別指導費：下修音樂系大學部之個別課程之研究生。

考 試 時 間 表 (96年3月24日 星期六)

節次/時間 系所名稱/科目	上		午		下		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8:00	8:10~9:40	10:00	10:10~11:40	1:00	1:10~2:40	3:00	3:10~4:10	4:30	4:40~6:00
教育學系	預	教育政策與行政	預	課程與教學	預	教育學基礎理論	預	英文	預	國文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心理學		輔導學		心理測驗與統計		英文		國文
社會教育學系		成人教育學		社會學		社會心理學、社會教育行政		英文		國文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健康行為科學		公共衛生教育、學校衛生		流行病學與衛生統計學		英文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家庭生活教育、教育研究法		家庭社會學、幼兒教育、營養學相關科目、統計學		發展心理學、食物學相關科目、餐旅管理		英文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教育學		選考科目		英文		國文
資訊教育研究所				計算機概論		教育心理學、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英文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教育理論基礎、創造與思考		身心障礙兒童評量、資優兒童心理與教育評量		英文		國文
政治學研究所		政治學理論與研究方法		地方政治、國家發展		公民教育、兩岸關係		英文		國文
大眾傳播研究所		大眾傳播理論		社會現象分析		社會科學研究法		英文		國文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圖書資訊學導論		電子計算機概論		英文		國文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教育學		學校經營與管理		教育政策與行政		英文		國文
復健諮商研究所		心理學		輔導與諮商		職業重建		英文		國文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社會工作間接服務		社會工作研究法與社會統計		英文		
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史		中國哲學史		文字學		英文		國文
英語學系		英國文學史、語言學概論、英語教學		美國文學史、語言分析、語言學概論		英文作文及翻譯				
歷史學系	備	史學方法	備	世界通史	備	中國史暨臺灣史	備	英文	備	國文
地理學系		自然地理學		地理學方法		人文地理學		英文		
翻譯研究所		中英文互譯		中文能力測驗		英文能力測驗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臺灣文學史		臺灣文化概論		臺灣語言概論		英文		國文
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史		史學方法與臺灣文獻		世界近代史		英文		
數學系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代數、數學教育概論				
物理學系		普通物理		近代物理		應用數學				
化學系				綜合化學一		綜合化學二		英文		國文

考 試 時 間 表 (96年3月24日 星期六)

節次/時間	上		午		下		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系所名稱/科目	8:00	8:10~9:40	10:00	10:10~11:40	1:00	1:10~2:40	3:00	3:10~4:10	4:30	4:40~6:00
生命科學系		生態學、動物生理學、科學教育、分子生物學		普通生物學						
地球科學系				地球科學教材教法、地質學、天氣與氣候學、天文學、海洋學		地球科學概論、大氣動力學、普通物理、地球物理學、專業英文		英文		國文
科學教育研究所		選考科目		科學課程		科學學習心理學基礎		英文		國文
環境教育研究所		環境教育概論		環境生態學、環境政策與實務		環境學概論、環境教育理論與實務		英文		國文
資訊工程學系	預	數學基礎	預	軟體基礎	預	計算機系統	預		預	
光電科技研究所		工程數學		選考科目		普通物理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海洋學、地質學、普通化學、物理海洋學、普通流體力學		地球科學概論、普通物理、專業英文		英文		國文
美術學系		美術理論		作品鑑賞測驗、中國文化史、西洋文化史		美術教育、中國美術史、西洋美術史、東西方美術史及設計史		英文		國文
設計研究所						設計概論		英文		國文
工業教育學系		技職教育課程與教學、工程數學、室內設計理論與實務		技職教育概論、電子學、自動控制、機械製造、設計原理		管理學(科技應用管理組)		英文(科技應用管理組)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科技教育概論、人力資源發展概論、計算機概論		科技教學實務、統計學、網路教學概論		英文		國文
圖文傳播學系	備		備		備	印刷科技概論、傳播科技概論	備	英文	備	
機電科技學系		工程數學		應用力學、選考科目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						管理學		英文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電子學		工程數學						
體育學系		體育學原理、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社會學		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心理學、運動訓練學		中外體育史、運動生理學、運動科學概論		英文		國文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運動與休閒社會學		運動與休閒管理學		專業論文解析		英文		國文
運動競技學系		運動訓練學		運動教練學						
運動科學研究所		運動生理學		運動生物力學		運動心理學		英文		國文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中國文學概論 僑教與海外華人組：華僑史、國際現勢		教育概論、國際現勢 僑教與海外華人組：中華文化概論		語言學概論、中國語文概論		英文		國文 18:10 口試
國際漢學研究所						漢學知識		英文		國文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英文		歐洲史		觀光學				

考 試 時 間 表 (96年3月24日 星期六)

節次/時間 系所名稱/科目	上		午		下		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8:00	8:10~9:40	10:00	10:10~11:40	1:00	1:10~2:40	3:00	3:10~4:10	4:30	4:40~6:00
音樂學系		音樂學基礎理論、作曲筆試、音樂教育學筆試、指揮學筆試		中西音樂史		樂曲分析		英文		國文
民族音樂研究所		音樂學		音樂分析		採譜		英文		國文
表演藝術研究所						西洋音樂史、舞台設計概論、文化藝術產業管理		英文		國文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參加貴校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前依規定補繳前述各項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具結日期：96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退 費 申 請 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重複繳費

已繳費未登錄報名資料

三、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或

郵局帳戶：局號：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報考系所組：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96 年 月 日

※ 退費申請期限：96 年 3 月 12 日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人	座位號碼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學 系 研 究 所	
			組

複 查 科 目	查 覆 分 數	複查回覆事項：
申請人簽章：	複查人簽章：	
申請日期：96 年__月__日	複查日期：96 年__月__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96 年 5 月 10 日前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請一律使用本表，並須檢附本校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正面座位號碼、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及複查科目等各欄應逐項填寫清楚。（雙線以右各欄請勿填寫）
4.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資，以便回覆。
5. 複查費：每科 30 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10610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請 自 行
貼 足
回 郵 資

收件人：

收

收件地址：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一、每份工本費 50 元。

二、發售方式：

I.現場購買：

1.日期：自 95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96 年 1 月 30 日止。

2.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警衛室」。

II.函購：

1.日期：自 9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96 年 1 月 23 日止。

2.方式：請於來函信封封面註明函購碩士班招生簡章及購買份數，並檢附：

(1) 郵政匯票 50 元（不收郵票、支票）。

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大型回郵信封（約 B4 規格）一個。

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電話。

為避免郵寄遺失，請自行選擇回郵方式：平信 10 元、限時 17 元、限時掛號 37 元。

每份約 200g，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後再寄。

■ 請於規定期間內來函，如因逾期函購而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3.地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警衛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電話：(02) 2362-5101 轉 8116、8117、8118

傳真：(02) 2363-5695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